

(二) 承诺

1、承诺函（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承诺函（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承诺函（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予认可，申请无效。)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以参与本项目征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承诺函（响应资格审查承诺）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响应资格审查：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承诺函（响应采购需求）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工作质量：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且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团队，未经准许不得私自更换团队人员；收集的资料、采集信息、获取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形成的专业判断要客观公正，能够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过程管理等情况，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回避情形：入围供应商对需回避的情形主动申请回避。具体回避情形：入围供应商应确保与工作开展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设计、全过程咨询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工作开展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工作开展对象的在职人员；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工作开展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公司对单位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露，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我公司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所有资料(含电子版)。
4. 若采购人有需求的，我公司应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配合采购人完成培训工作。
5. 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公示制度。
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对于团队人员进行工作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任务完成、考勤情况等内容；根据需要可将工作考核与验收合并进行。

(二)工作主要类型及内容

1. 工作主要类型：绩效评价(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自评抽查复核)、预算评审、投资项目论证等；
2. 工作主要内容：
- (1)根据安排开展前期调研，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工作部署会等；
- (2)编制工作方案及附件按程序报送审核；
- (3)收集材料、采集数据，完成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
- (4)资金覆盖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5)项目覆盖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6)现场和非现场工作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7)工作关注重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8)问卷调查覆盖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对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综合以上情况,给出明确的结论,出具报告,并及时提交采购人确认;

(10)协助完成跟报告结论分析、应用相关的工作;

(11)项目资料归档。

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参照上述内容具体约定。

(三)其他要求

1.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2. 我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或中、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3. 非经采购人许可,我公司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4. 我公司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6.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7.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8. 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10.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以参与本项目征集。



11.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三、联系方式

1. 征集人

征集人: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551-66223645、66223646、66223872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话: 0551-68150413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国金汇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